

山东黄金职业病防治院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加强行业自律，严格依法执业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确保公众就医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利益，本单位向卫健部门及社会各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，并请监督：

1、严格依法执业，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认真遵守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护士条例》等有关医疗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医疗技术规范。

2、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不超范围执业；所有执业人员必须具有规定的资质并按规定及时注册，不聘请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3、不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不对外出租、承包科室。实习生、进修生和执业助理医师必须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诊疗活动，不单独执业（在乡、民族乡、镇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除外）。

4、医疗机构的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（使用两个以上的名称时，与第一名称相同）。坚决杜绝假专家、假医生坐诊；医疗广告依法上报审批，不刊播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。

5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。

6、依法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消毒、隔离和无菌操作等规章制度，严防院内感染。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、处置等工作。

7、加强医疗质量管理，规范各类诊疗行为，提高诊疗服务水平，确保医疗安全。规范各种医疗文书书写，严格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等规定执行。

8、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，加强药品管理。不使用假药、劣药和过期失效药品。

9、贯彻执行上级《关于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10、自觉接受监督，若有任何变更，报卫健等部门同意后，方从事相关的执业活动。

本院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本医疗机构及本人

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陈
印天

承诺单位：山东黄金职业病防治院

